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5	84,495	51,304
所提供服務成本		<u>(51,611)</u>	<u>(40,571)</u>
毛利		32,884	10,733
其他收入	5	685	3,411
銷售開支		(21,060)	(10,973)
行政開支		(11,879)	(11,114)
其他開支		(30)	(2,078)
融資成本		<u>(44)</u>	<u>(49)</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556	(10,070)
所得稅抵免	7	<u>-</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556</u>	<u>(10,070)</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45</u>	<u>(1,01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45</u>	<u>(1,01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601</u></u>	<u><u>(11,086)</u></u>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u><u>0.35</u></u>	<u><u>(6.2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9	316
無形資產		6,481	2,858
加密貨幣		—	—
使用權資產		1,009	2,358
		<u>8,029</u>	<u>5,53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0	4,414	3,55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876	6,514
銀行及手頭現金		35,423	38,158
		<u>46,713</u>	<u>48,23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	3,010	1,80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932	4,726
合約負債	13	10,074	10,771
應付稅項		77	77
租賃負債		997	1,340
		<u>20,090</u>	<u>18,714</u>
流動資產淨值		<u>26,623</u>	<u>29,5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652</u>	<u>35,04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97
資產淨值		<u>34,652</u>	<u>34,051</u>
權益			
股本		1,600	1,600
儲備		33,052	32,451
總權益		<u>34,652</u>	<u>34,0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馬寶道41-47號華寶商業大廈5樓07號辦公室單位。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月13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核心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Topliu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021年1月1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出修訂，通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一項額外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寬免按修訂入賬，為承租人就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的租金寬免入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寬免，而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更低；
- (b)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本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實質性變動。

符合上述標準的租金寬免可按照該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寬免是否符合租賃修訂的定義。承租人應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對租金寬免進行會計處理。

倘將租金寬免列作租賃修訂入賬，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將錄作使用權資產。通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無需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在觸發租金寬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首次應用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該等修訂為承租人就釐定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是否為租賃修訂的規定提供豁免，並規定應用豁免的承租人將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入賬，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租金寬免須符合有關標準，以符合資格採用可行權宜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與2019年11月發佈的修訂相輔相成，涉及(a)合約現金流變動，實體無需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法，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實體無須純粹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關於改革所帶來的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提早應用已獲批准，包括於2021年4月9日未經授權刊發的財務報表－中期或年度。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2021年修訂延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之可行權宜方法期限，致使其適用於任何租賃付款扣減僅影響原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之款項的租金寬免，前提為符合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其他條件。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2010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中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將其排除在外。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修訂若干準則，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呈報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實體於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中「百分之十」測試時計入的費用，並解釋僅計入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範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刪除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要求。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權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合約對方。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乃因2020年8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修訂本更新詮釋中的用字，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持一致，惟結論並無變動，且現有規定亦無變動。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新準則確立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列出一個「一般模型」，該模型就有直接參與特徵的保險合約作出修訂，稱為「可變收費方法」。倘若若干一般模型的標準透過使用保費分攤法計量餘下保險期而達成，一般模型可予以簡化。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會計政策披露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之基準作出之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為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區別。會計估計界定為財務報表中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採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得出會計估計。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小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之範疇，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及抵銷暫時差異之交易。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條文所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以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年內，執行董事定期審閱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所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作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概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

本集團(i)於付費玩家的玩家關係期確認耐用性虛擬道具應佔收益的遊戲運營收入；及(ii)於消耗消耗性虛擬物件及提供相關服務某時點確認消耗性虛擬物件應佔收益的遊戲運營收入。此外，特許費用收入按時段確認，而遊戲發行收入按時間點確認。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的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所在地。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述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按國家／地區分類		
香港(所在地)	69,870	44,811
台灣	14,625	6,493
	<u>84,495</u>	<u>51,304</u>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國家／地區分類		
香港(所在地)	7,956	5,499
台灣	73	33
	<u>8,029</u>	<u>5,532</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按類型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類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遊戲營運收入	72,474	49,921
遊戲發行收入	371	685
專利權費收入	10,989	98
特許費收入	661	600
	<u>84,495</u>	<u>51,304</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	264
出售加密貨幣的收益	403	–
政府補助	–	2,624
其他收入	280	523
	<u>685</u>	<u>3,411</u>
	<u>85,180</u>	<u>54,715</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i>提供服務的成本項下：</i>		
無形資產攤銷	4,555	2,199
專利權費用	19,072	11,690
遊戲分銷渠道服務費	18,369	11,721
<i>行政開支項下：</i>		
核數師酬金	550	449
匯兌收益，淨額	(63)	(206)
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311	1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49	1,642
<i>融資成本項下：</i>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4	49
<i>其他開支項下：</i>		
無形資產減值	-	2,078
撤銷無形資產	30	-
<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		
— 提供服務的成本項下	182	394
— 行政開支項下	36	249
	<u>218</u>	<u>643</u>
<i>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i>		
— 薪金及津貼	9,544	13,883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647	613
	<u>10,191</u>	<u>14,496</u>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兩個年度內台灣分公司並無於台灣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台灣分公司計提利得稅。台灣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台灣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按照適用稅率20%計算得出。

由於本集團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抵免與使用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556</u>	<u>(10,070)</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按相關稅項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494	(933)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28	334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533)	(46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76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1	1,20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u>(296)</u>	<u>(144)</u>
所得稅抵免	<u>-</u>	<u>-</u>

於2021年12月31日，台灣分行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5,469,000港元(2020年：15,30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台灣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結轉期為10年。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台灣分行除外)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4,424,000港元(2020年：46,69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8. 股息

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20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約556,000港元(2020年：虧損約10,070,000港元)並基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0,000,000股計算(2020年：16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相同。

10. 應收賬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u>4,414</u>	<u>3,558</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債務人授出60天內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分類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3,061	3,293
30至60天	605	256
超過60天	<u>748</u>	<u>9</u>
	<u>4,414</u>	<u>3,558</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直接撇銷應收賬項(2020年：無)至年內損益。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定為微小及於年內並未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應收賬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127	5,699
訂金	470	534
其他應收款項	<u>279</u>	<u>281</u>
	<u>6,876</u>	<u>6,514</u>

12. 應付賬項

本集團主要應付供應商之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為30天內。

13. 應計開支、其他應付賬項及合約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3,188	3,330
其他應付賬項	<u>2,744</u>	<u>1,396</u>
	<u>5,932</u>	<u>4,726</u>

合約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699	1,595
遞延收入	<u>9,375</u>	<u>9,176</u>
	<u>10,074</u>	<u>10,771</u>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特定支付條款載於如下：

預收款項指已收獲許可人墊款。

遞延收入指付費玩家已付虛擬遊戲產品未動用遊戲代幣收入。

合約負債變動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餘額	10,771	8,535
因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0,084)	(8,535)
因收到付費玩家已付虛擬遊戲產品未攤銷部分收入及獲許可人 預付專利權費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9,387</u>	<u>10,771</u>
於12月31日的餘額	<u>10,074</u>	<u>10,771</u>

未履行長期許可合約

下表列示長期固定價格許可合約的未履行合約責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約長期許可合約 的交易價格之總額	<u>687</u>	<u>1,237</u>

董事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合約交易價於2021財政年度確認收益約550,000港元及將於2022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約550,000港元。餘下約137,000港元將於2023財政年度確認。上述所披露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所有其他許可合約及遞延收入均在一年或以內有效，按照所發生的時間入賬。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董事認為，應計開支、其他應付賬項及合約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4. 資本承擔

(a) 資本承擔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有關收購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 －特許權	<u>3,447</u>	<u>1,022</u>

(b) 對投資一間非上市中國附屬公司的承擔

於2021年12月28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智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智傲」），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35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向浙江智傲注資。於2021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向浙江智傲注資。根據浙江智傲的組織章程細則，上述向浙江智傲注資應於2070年12月27日或之前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綜合遊戲開發、營運及發行的遊戲商，專注於香港及台灣市場。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遊戲分銷平台以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於香港及台灣營運和發行我們自行／協作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我們向玩家收取款項的方式為透過自有遊戲平台、Apple Store及Google Play等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包括出售預付遊戲卡／券的便利店。我們認為，該等遊戲行業價值鏈的上下游服務的整合為我們提供一個更好的市場地位。

自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以來，香港甚至全球各行各業面臨充滿變數及挑戰的狀況。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0.6百萬港元，而於2020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10.1百萬港元。盈利能力改善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2021年第二及三季度分別推出的特許手機遊戲(「古惑仔M」及「球場風雲」)的遊戲收益大幅增加；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毛利穩定增長。為擴大於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通過自然增長以及策略性合夥拓展業務。我們有意有選擇地投資於可締造業務互補效益的遊戲開發商、開發團隊、其他遊戲營運商及分銷商，或與彼等訂立策略性合夥關係，以拓寬我們遊戲尤其是手機遊戲的領域、層面及範圍。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且本集團將透過引入更多優質特許遊戲，並專注手機遊戲、鞏固市場定位及加強市場營銷力度，繼續實施主要業務策略以擴大其遊戲組合。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深知風險管理常規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竭力有效及高效地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包括：(i)手機遊戲行業競爭激烈；(ii)遊戲行業受制於日新月異的技術變革，可使我們的遊戲變得過時或對我們客戶而言不具吸引力；(iii)我們可能無法延長現有特許遊戲的特權期限或引入新特許遊戲，將對我們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v)我們依靠關鍵人員，倘我們失去主要執行人員及僱員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受阻。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0年同期約51.3百萬港元增加約64.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4.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2021年第二及三季度分別推出的特許手機遊戲(「古惑仔M」及「球場風雲」)的遊戲收益大幅增加；及(ii)台灣的特許手機遊戲「古惑仔M」的專利權費收入增加。

按遊戲擁有權及形式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收益絕對值及佔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遊戲營運收入				
— 自行／共同開發的遊戲	8,809	10.4	14,183	27.6
— 特許遊戲	63,665	75.4	35,738	69.7
遊戲發行收入				
— 發行遊戲	371	0.4	685	1.3
來自遊戲經營及發行的收入	72,845	86.2	50,606	98.6
專利權費收入	10,989	13.0	98	0.2
特許費收入	661	0.8	600	1.2
合計	84,495	100.0	51,304	100.0

我們以兩種形式提供遊戲：手機遊戲及網上電腦遊戲。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遊戲形式劃分的收益絕對值及佔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手機遊戲	65,621	77.7	43,870	85.5
網上電腦遊戲	7,224	8.5	6,736	13.1
來自遊戲經營及發行的收入	72,845	86.2	50,606	98.6
專利權費收入	10,989	13.0	98	0.2
特許費收入	661	0.8	600	1.2
合計	<u>84,495</u>	<u>100.0</u>	<u>51,304</u>	<u>100.0</u>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由2020年同期約40.6百萬港元增加約27.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渠道費用增加約6.7百萬港元；(ii)專利權費開支增加約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特許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增加所致；及(i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2.4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7百萬港元增加約207.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特許手機遊戲「古惑仔M」及「球場風雲」的遊戲營運收入增加及台灣的特許手機遊戲「古惑仔M」的專利權費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8.9%，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20.9%增加約18.0個百分點。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台灣的特許手機遊戲「古惑仔M」的專利權費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2020年同期約11.0百萬港元增加約91.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2021年第三季度推出的新特許手機遊戲的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1百萬港元增加約7.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有關全面要約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2020年同期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98.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0.6百萬港元，而2020年同期錄得虧損約10.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2021年第二及三季度分別推出的特許手機遊戲(「古惑仔M」及「球場風雲」)的遊戲收益大幅增加；及(ii)年內毛利穩定增長。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份已於2016年1月13日(「上市日期」)在GEM順利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百萬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5.4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38.2百萬港元)為銀行及手頭現金。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安排銀行融資。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一直為並預期繼續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其海外收入或對專利權費及特許費的付款，有關款項主要以美元、日圓或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36.7%(2020年12月31日：約36.7%)。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我們按持續基準監控我們的應收賬項及僅與信譽良好的締約方進行交易。我們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低，因為締約方為高信貸評級的大型銀行。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應收賬項為應收數目有限的貿易債務人(主要為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我們面臨信貸集中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達至其資金要求。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質押為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資的抵押品(2020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12月31日：無)。

承擔

我們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收購無形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購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約為3.4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1.0百萬港元)。本公司對一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350,000港元)的非上市中國附屬公司浙江智傲有投資承擔。向浙江智傲注資應於2070年12月27日或之前完成。

僱員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聘用49名僱員(2020年12月31日：53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作出。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津貼及強積金供款)達約13.2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17.5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當時股東(「股東」)於2015年12月2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的最佳合資格人士；為僱員(無論屬全職或兼職員工)及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借調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工作的任何人士、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諮詢人、代理、代表、顧問、客戶及承包商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措施；透過調整期權持有人的權益予股東來促進本集團長期於財務上的成功。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僱員(無論屬全職或兼職員工)及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借調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工作的任何人士、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諮詢人、代理、代表、顧問、客戶、承包商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之購股權(「主要限額」)。

除主要限額及在下文重訂授權限額獲得批准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授權限額，惟在此之前必須先行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然而，經重訂限額(「重訂授權限額」)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各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任何計劃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經重訂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已於2021年5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佔於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合共32,000,000股股份)。

(d)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若向合資格人士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日的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悉數行使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須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e) 接納及支付購股權要約

要約自發出之日起計28天期間(或董事會書面規定的有關期間)保持開放，以便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

若接納購股權要約，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f) 購股權期限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期限(該限制在其中規定可行使)，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的期限)。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未來前景

我們於2022年1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設立總部：浙江智傲。未來可以借助杭州龐大的技術人才儲備，進軍中國大陸市場，進一步擴大營收水平。我們密切關注中國大陸消費者對於抖音、快手等應用程式的粘性，我們很看好視頻直播在中國大陸市場的廣泛應用。我們將依托杭州的總部深入研究如何將手機遊戲及其他產品引進中國大陸市場。

我們在香港及台灣會爭取繼續保持領先的市場份額。為擴大在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透過自然增長以及策略性合伙拓展業務。我們有意有選擇性地投資於可締造業務互補效應的遊戲開發商、特有技術提供商、其他遊戲運營商及分銷商，或與彼等簽訂策略性合伙關係，以拓展我們的遊戲尤其是手機遊戲的領域、層面及範圍。

我們一直致力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將我們的品牌與優質遊戲及遊戲周邊產品相聯繫。為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大力投資人才，我們計劃在位於杭州的總部積極申請設立經杭州市政府科技部門認定的研發中心，並採購相應的硬件及軟件，以應對遊戲行業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此外，我們於研發中心內，硬件及軟件技術上的投資將增加日後競爭對手的入門門檻，並維持我們對現有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有所區分，且須由不同人士擔任。由於施仁毅先生(「施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履行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本公司自2021年6月30日起已偏離該守則。由於施先生於2022年1月7日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劉漪先生(「劉先生」)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本公司自2022年1月7日起已偏離該守則。然而，董事會相信，由劉先生及施先生分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不同期間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執行上的一致性及延續性。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損

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因為權力及授權平衡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而董事會乃由資深及具才幹及誠信之個人組成。此外，董事會的決定均透過大多數表決通過。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對快速變化的業務環境作出更準確及更迅速回應，及更為有效管理及實施業務流程。董事會亦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該兩個職位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方便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於整個回顧年度彼等各自均已遵守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並且，本公司獲悉，於整個回顧年度，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20年：無)。

不競爭承諾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尚未接獲董事就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的權益而發出的任何書面確認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數字以及有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

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確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初步公告作出具體核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奕先生(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樂美君女士(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金栢霆先生(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馮應謙博士(於2022年1月7日辭任)、容啟泰先生(於2022年1月7日辭任)及余德鳴先生(前主席及於2022年1月7日辭任)。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同意。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1月6日，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Topliu Limited(「要約人」)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已截止。要約人已接獲涉及合共8,58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5.36%。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漪

香港，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漪先生、黃健穎先生及施仁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樂美君女士、金栢霆先生及陸奕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gameone.com.hk內刊登。